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張哲銘

相 對 人 謝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6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向第三人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支付命令，並取得強制執行，系爭本票是同一筆借款，不應重複執行，且相對人當時匯款抗告人只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不足100萬元，其要求抗告人支付高額利息年息高達60%，抗告人不堪負荷，相對人便要脅請人要來處理抗告人，使抗告人心存恐懼，再不敢與之聯繫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

01 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
02 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03 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
04 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
05 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
06 告意旨所陳無非係屬實體爭執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
07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
08 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黃靜鑫